窑店街道三义村2026年度“千万工程”
省级示范村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供应商）：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11. 17

发包人（即采购人）：　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即供应商）：　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窑店街道三义村 2026 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2. 工程地点：窑店街道三义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18 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的开、竣工报告为准。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时，竣工日期自动顺延。因非承包方原因，如响应大气治理、职能部门检查、政策性停工、天气恶劣等原因无法施工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1972252.46（¥ 壹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十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次付款为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4%；最后一次付款为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3）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充分知晓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项目补助资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有赖于上级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因上级补助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至发包人账户，进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前述进度节点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承包人确认，该资金拨付风险承包人在签约时已充分预见并自愿接受；在上级补助资金未拨付至发包人账户、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时，承包人虽可依法主张权利，但发包人无需履行付款义务、不产生逾期责任。

（4）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施工进度付款仅是对中标清单工程量对应价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竣工结算

（1）申请竣工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乙方应对工程进行整改及维修直至合格。

（3）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静

职称：无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242504167

联系方式：15809231909

授权范围：管现场生产质安进度，大额事项上报公司审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窑店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11.1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招商局丝路中心第一幢3单元9层30914室

电 话：158092319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26176301040005803

日 期：2026.11.17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辉昊阳（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窑店街道三义村 2026 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次合同施工范围内窑店街道三义村 2026 年度“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的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11月 1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11月 17日